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

上訴人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

訴訟代理人 沈奕璋律師

被上訴人 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啟偉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委由被上訴人施作「2021年度空壓機機房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之員工施作不慎，將金屬材質螺絲釘遺留於離心式空壓機（下稱系爭空壓機）空氣入口管路，致該空壓機於110年8月16日測試運轉時吸入而受損（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9萬元等情，依系爭工程訂購單第10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18萬3,008元（扣除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60萬6,992元），及自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將上開聲明調整為備位，另追加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空壓機修復至損害前正常運轉狀態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

01 訴人60萬6,992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對其敗
02 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

03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已選擇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4 之費用，不得再改為請求修復空壓機以回復原狀，且其聲明請求
05 修復至損害前正常運轉狀態，亦非具體明確，不應准許。系爭空
06 壓機出廠時間為101年5月23日，上訴人支出之修復費用關於零件
07 部分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08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備位之訴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09 回其上訴及追加之先位之訴，係以：上訴人於110年5月25日委由
10 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之員工施工不慎，將金屬材
11 質螺絲釘遺留於系爭空壓機空氣入口管路，致該空壓機於110年8
12 月16日測試運轉時吸入，造成系爭空壓機「第一段葉輪轉子總
13 成」毀損、「第一段擴散器」損傷，修復費用為379萬元，為兩
14 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空壓機受損係因被上訴人之員工施工疏失
15 所致，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1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18 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9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選擇之
20 債，經有選擇權人之選擇，成為單純之債，並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21 發生效力，觀同法第212條規定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請
22 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空壓機之修復費用，已選擇支付回復原狀所
23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成為單純之債，其於原審改以先位
24 之訴請求修復空壓機以回復原狀，已屬無據。其聲明請求被上訴
25 人將系爭空壓機修復至損害前正常運轉狀態，亦非具體合法、適
26 於強制執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空壓機於系爭事件發生前
27 運轉正常，其先位請求自不應准許。兩造不爭執系爭空壓機修復
28 費用379萬元中零件及耗材「第一段葉輪轉子總成」及「第一段
29 擴散器總成」（下合稱系爭零件）之價值為360萬4,000元，應予
30 折舊。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42萬99
31 2元，加計修復所需工資18萬6,000元，上訴人可請求之回復原狀

01 之必要費用為60萬6,992元，第一審判令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上
02 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18萬3,008元本息，尚屬無據。故
03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追加
04 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空壓機修復至損害前正常運轉狀
05 態；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8萬3,008元，及自111年2月
06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7 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8 按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除得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外，亦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觀民法第21
10 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債權人此種選擇權，於向賠償義
11 務人為選擇之意思表示後，原則上固應受其拘束，惟賠償義務人
12 倘尚未依債權人之選擇為給付，債權人更改其選擇，對賠償義務
13 人無何影響，自非法所不許。原審未究明被上訴人已否依上訴人
14 之選擇給付其修復費用，遽謂上訴人不得改請求被上訴人修復系
15 爭空壓機以回復原狀，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伊
16 請求被上訴人修復系爭空壓機至損害前正常運轉狀態，係回復損
17 害前正常運轉數值，包括滿載電流152A以上、三段轉子震動值小
18 於10micron、三段溫度皆低於40度、供氣壓力達800kpa等語
19 （見原審卷第149頁），並提出正常運作設備電腦儀控畫面為證
20 據（見同上卷第81頁）。倘非虛妄，能否謂系爭空壓機於系爭
21 事件前不能正常運轉，上訴人先位聲明非具體、明確且適於執
22 行，自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謂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空壓機於
23 系爭事件前可正常運轉，其先位聲明並非具體合法、適於執行，
24 爰為其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並有未洽。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
25 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自應併予廢棄發回。
26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
27 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其與被上訴人訂約，委由被上訴人施作系爭
28 工程，因被上訴人員工施工不慎造成系爭空壓機受損。案經發
29 回，應併注意及之。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31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4 法官 鄭 純 惠
05 法官 邱 景 芬
06 法官 蔡 和 憲
07 法官 李 瑜 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